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一

威逼人致死

一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死者審犯人必有可

畏之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

畏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並追埋葬銀一

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偽盜

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

不得財

等謹按此指逞威以致人自殺者言也
首節言凡人威逼人致死及官吏公使人
等非因公務而威逼人致死之罪二節言
卑幼因事威逼尊親以下尊長致死之罪
不言無服之親當從凡論三節言行姦爲
盜而威逼人致死之罪因事威逼必有逼
迫不堪之情方坐此律若愚民口語相爭
及公私人等因公勾攝初無威逼之狀而
其人輕生自盡止當坐不應重律至其人

本不肯死而逼勒自盡則當坐故殺若勒
索財物致人自盡則又當以恐嚇取財計
贓從重論再律內不言逼死卑幼者期親
以下尊長名分相臨不得以威逼論止科
不應重罪至於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
在旁止坐家人此律無主使之文也

原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愧逼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
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原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
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
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
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
兩

原條例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
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大清律例
卷之三十三
雜正三年
三
死
定奪

原條例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原擬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等謹按雍正二年二月內刑部會覆強姦致死人命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纂現行例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原律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

戶婚田土錢債之類

威逼人致死者

盡自盡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

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

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盜而威

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

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實緩決奏請

定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查原例強姦未成及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之案秋審時俱擬情實乾隆三年經刑部奏明九卿議覆分別情實緩決奏請

定奪今併爲一條以便引用

一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

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二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墜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命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

律從重科斷若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斷姦罪

臣等謹按因姦致死各條已極明晰惟服藥打胎因而致死者律例均未之及若照因姦威逼致死律將姦夫擬斷則事起和姦本非威逼如僅止科姦罪則死實因姦而致墜胎之藥性皆酷烈受之攻逼十無一生在姦婦雖孽由自作而姦夫既隳其節又戕其命未便竟從寬典惟因例無明

文是以各省辦理頗不畫一今特酌纂例欵以便引用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

定奪

一凡婦人夫亡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

半年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

本朝枷號之例至三月而止惟旗人無故將奴僕刃殺及將族中奴僕無故責打死者枷號一百五日鞭一百已於關毆例內議改爲枷號三個月此外並無枷號至三個月以上者今威逼本管官致死爲從之犯雖情罪可惡但尙屬爲從且枷滿仍問擬應戍而枷號之期獨至半年未免過重應改

為三月不惟本犯足以蔽辜且與枷號各
例亦相符合矣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 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三個月發邊衛充軍

一 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
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 凡喇嘛和尙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一 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奸之心又無手足勾引
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
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陞任太常寺少卿唐綏祖條奏應
并入因姦威逼人致死例內以便引用

修改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問擬情實免勾一次之後下年改爲緩決如遇停勾之年人情實者下年不得卽改緩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年及乾隆三年

條例原例有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

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

實緩決奏請

定奪等語恭查乾隆七年九月內欽奉

上諭烈婦之死出於該犯之調戲若將該犯輕入緩決非所以重名教而端民俗九卿執法不得輕縱但強姦未成本婦因調戲而羞忿自盡者其中情形不一朕辦理勾到之時自有權衡如果一線可原仍當免勾既經一次免勾之後下年卽可改爲緩決如係停止勾到之年人情實

者不得即改緩決欽此 臣部歷年秋審均欽遵辦理擬於此條內增入其原例分別情實緩決奏請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擬合刪去

續纂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擬絞監候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

姦婦止科姦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內

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內貴

州按察使趙孫英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並無自殘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

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姦婦因姦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姦夫業經自戕因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據者將姦夫減鬪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臨時酌量從重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修改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擬絞監候下有秋審時問擬情實免勾一次之後下年改為緩決如遇停決之年入情實者下年不得即改緩決等句臣部於乾隆三十二年十月

內奏准刪去應遵照更正合併聲明

修改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死者審犯人必盡有可畏之

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

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

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

財與不得財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內臣部奏

明律內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威逼二

字立言不順請改為因事逼迫字樣在案

今遵照改正以便引用

原例

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

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內臣部欽奉

諭旨將此條內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致死改為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併酌其所犯情節輕重分別斬絞定例所有此條原例應修改其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之處一併改正今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寤非自盡者即擬以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若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擬絞奏請

定奪

修改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三個月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內 臣部奏
 明此條內威逼二字立言不順請改為因
 事逼迫字樣奏准在案謹遵照改正以便
 引用

續纂

一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
 辱令平民寃苦無申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
 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
 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
 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內
 臣部奏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強姦立時殺死本婦與強姦既成未成以致本婦羞忿自盡併為一條載在威逼人致死門內未能明切且自盡與被殺迥不相同自應分為二條其威逼致死門內端立本婦羞忿自盡一條將強姦殺死本婦一條另入犯姦門內

謹將刪修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修改

一凡婦人夫亡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婦人夫亡守志若有
 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
 罪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等語查因
 而致死之下既有追埋發近邊充軍之文
 其依律問罪四字係屬閒文謹擬刪去理
 合聲明

原例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
 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盡
 者即擬以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
 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
 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若妻妾
 逼迫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擬
 絞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妻妾逼迫夫致死
 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擬絞查毆夫
 至篤疾本律係絞立決此條例內並無明

言絞決字樣嗣於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

內江蘇巡撫吳壇題倪顧氏逼迫伊夫倪

玉自縊身死將倪顧氏擬以絞候經臣部

查例內比依妻毆夫至篤疾則本律應擬

絞決將倪顧氏改擬絞決具題欽奉

上諭律既載妻毆夫至篤疾者絞決本屬允當乃

例又載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

疾律擬絞之條以致引用牽混殊未妥協交刑

部將此條另行妥議改正欽此當經臣部奏請

將原例內逼迫夫致死比依毆夫至篤疾

律等句及奏請字樣俱行刪去另立妻妾

逼迫夫致死者擬絞立決專條庶援引得

免錯悞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刪改纂輯例文分作兩條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

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窘迫自盡

大清律例民原
刑律五十八年
九
死

者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同罪

續纂

- 一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擬絞立決
-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發烏魯木齊等處充當苦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丙廣西巡撫姚成烈題北流縣民陳正仁調戲唐惠志之妻陳氏賄利後因被村童恥笑追悔抱忿夫嫌先後服毒身死將陳正仁依威逼致死例擬軍經臣部題駁改擬絞監候欽奉

上諭此案雖致死二命但究係和息一月之後若定擬絞候情殊可憫如改擬充軍則又係致死二命未免稍失之寬陳正仁著改發烏魯木齊

大清律例民原
刑律五十八年
九
死
威逼人致

充當苦差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著卽照此問擬著爲令欽此欽遵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強姦未遂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擬斬監候

一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

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犯姦門內

原例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以上四條均係強姦殺死本婦

及赴救之本夫與父母親屬分別斬決斬候之文乃前三條載於威逼人致死門內後一條又載於犯姦門內一事分載兩門倘翻閱未週援引易致牽混應卽併作一條耑載威逼致死門內以歸簡易再查強姦殺死本婦既已分別立時及越數日後身死定有斬決監候之條而姦夫殺死赴救之本夫父母親屬例內止載立時殺死問擬斬決並無毆傷後越數日身死之文

殊未賅備自應比照毆傷本婦之例定擬斬候方昭平允謹將歸併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

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續纂

一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覲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

與婦女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言氣忿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覲面相謔止與其夫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盡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內山東巡撫明題劉烺因張梁氏令其捆縛高梁穢言嘲謔梁氏疑為有心調戲投縊殞命審依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例擬以杖流欽奉

諭旨令^臣等酌核定例另行妥議具奏當經^臣部

奏請嗣後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羞忿自

盡之案如係並無他故輒以覲面相狎者

不論有無圖姦之心即照但經調戲本婦

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其因他事與婦女

口角彼此詈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

者以及并未與婦女覲面相謔止與其夫

及親屬互相戲狎婦女聽聞穢語羞忿自

盡者此等均無圖姦之心仍依本例問擬

滿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並未縱容一經

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將姦婦擬

絞監候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

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

姦婦止科姦罪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內^臣部核

覆河南巡撫穆和蘭題陳張氏與王傑通
姦被拐致伊父張起羞忿自盡將陳張氏
依婦女與人通姦父母並未縱容因而羞
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一案奉

旨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致伊父張起羞忿自盡該
撫因係已嫁之女問擬絞候刑部亦照議核覆
固屬照例辦理但張起之死由於伊女陳張氏
與人通姦所致與子孫因姦因盜致祖父母父
母憂忿自盡者情罪相同自應一律問擬絞決

夫服制已嫁未嫁分輕重尙可若一關父母之
生死則不可如尋常罪犯照出嫁降服之例稍
從輕減也且明刑所以弼教父母天倫不得因
已未出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之女致死父母
豈可免其凌遲概從寬典耶嗣後婦女與人通
姦致父母羞忿自盡者無論已嫁在室之女俱
着問擬絞立決交刑部纂入例冊所有陳張氏
一犯卽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是婦
女犯姦但致父母自盡卽應擬絞立決此

條原例擬絞監候之處應行修改今將修
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
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
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
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
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

科姦罪

威逼人致死

原例

一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擬絞立決

臣等謹按妻妾逼迫夫致死者擬絞立決

係乾隆四十五年定例查例載子孫不孝

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干

犯情節以致忿激窘迫自盡者即擬斬決

其本無觸犯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以

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妾於夫

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等語至妻妾因
 事致其夫自盡其中情節亦有輕重若一
 概問擬絞決殊未平允應請嗣後妻妾果
 係悍潑逼迫其夫致死者仍擬絞決若鬻
 起口角事涉微細並無逼迫情狀伊夫輕
 生自盡者即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
 父母自盡例擬絞監候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者擬絞立決若鬻
 起口角事涉微細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
 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
 例擬絞監候

原例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
 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
 自盡致死一命者將調姦之犯發烏魯木齊
 等處充當苦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本例專指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後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而言若致死一命之案例無治罪專條各省向來遇有致死一命之案或照強姦未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例減等擬流或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減等擬流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屬兩歧應於例內添纂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以昭賅備而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或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發烏魯木齊等處充當苦差若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千

原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發近邊充軍定例已極平允惟毆係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例內未經分晰外省間擬此等案件俱量減一等擬徒經臣部照覆有案應添

入例內以昭賅備又律載卑幼逼迫尊長致死期親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係指威逼致死而未毆傷者而言若毆傷尊長又因而致死除期親卑幼威逼本律應擬絞候毋庸另議外大功以下卑幼若依律遞減一等間擬流徒是毆傷有服尊長因而致死照毆傷凡人因而致死擬罪反輕殊未平允且查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毆本宗小功大功

兄姊及尊屬至篤疾者律內俱係絞決是期親功服卑幼逼迫尊長致死若刃傷折傷及毆成篤疾者自有絞決本律不在逼迫本律絞候及遞減之列自應增入例內以免牽混請嗣後因事用強逼迫有服尊長毆有致命重傷因而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或大功小功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照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

傷未成殘廢者總麻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發極邊充軍替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若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各照前例酌減一等總麻發近邊充軍功服發邊遠充軍期服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庶親屬與凡人有所區別又律內無尊長威逼卑幼致死治罪之文若威逼卑幼致死之案如毆有致命重傷及傷重而非致命者向來俱照尊長毆傷

卑幼本律分別服制科其傷罪俱應添敘
例內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
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
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
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
一百徒二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
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

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
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
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
卑幼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
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傷重而非致命
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
服照前例減一等發邊遠充軍總麻發近邊
充軍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律科其傷罪

續纂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

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

情急自盡者實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臣等謹按各例載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

媳情急自盡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

為奴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至婦女逼媳

賣姦致媳情急自盡向來外省俱照姦婦

抑媳同陷邪淫例問擬發遣嗣於乾隆五

十七年湖北巡撫福寧審題張周氏逼媳

馮氏賣姦不從致馮氏自縊身死將張周

氏發伊犁為奴案內欽奉

上諭據福寧題報應城縣張周氏逼媳馮氏賣姦不

從自縊身死將張周氏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

媳情急自盡例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

奴一本朕辦理庶獄於翁姑致死子媳之案無論

其本有違犯教令訓戒不悛以致斃命及伊媳并

無過犯而翁姑性暴致斃其命者其翁姑俱不加

以重罪原以誼屬尊長無抵償卑幼之理况係自

縊身死本不應將其姑抵罪但此案張周氏逼令
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折
並毆傷左右肱肘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縊自盡情
節實屬可惡爲翁姑者當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
矢方不愧爲尊長之道今張周氏欲令伊媳賣姦
已屬無恥乃因其守節不從輒關禁樓房不給飲
食挫磨毆逼以致斃命殊出情理之外是其恩義
已絕卽當以凡論與尋常尊長致死者卑幼不同
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而儆淫兇除馮氏

照例交部旌表外張周氏著改爲絞監候入於本
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
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恥之徒知所做畏以示明
刑弼教之意欽此當經 刑部 欽遵

旨將張周氏改爲絞監候並請嗣後凡有親姑抑
媳買姦折磨毆逼以致其媳不甘失節忿
激自盡者俱擬絞監候通行遵照辦理等

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引用又查

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實發伊犁等處為奴向例載入各例內發遣新疆條下刑律內并未立有專條應於此條內添入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原例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仍絞監候姦夫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本夫與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

臣等謹按子孫違犯教令門內子孫有犯姦盜致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者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等語查子女之於父母同一屬毛離裏子孫犯姦盜并未縱容之祖父

母父母自盡既於此條例內之婦女均擬
 絞立決則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自應
 一律同科今例內婦女則止科姦罪子孫
 則發遣為奴罪名輕重懸殊未為平允應
 請將婦女犯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與子
 孫一例發遣係婦女發實駐防給官丁為
 奴以歸畫一再查父母本夫縱容通姦情
 節不一如貪利縱容後因姦情敗露愧迫
 自盡姦夫姦婦自應照縱姦之例問擬若

父母本夫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
 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此等姦夫姦
 婦仍應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應於例內
 添敘明晰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
 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
 擬絞立決其本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

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姦夫止科姦罪本夫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如父母本夫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并未縱容之例科斷

原例

一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警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訓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

者俱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嘉慶八年三月內臣部核覆山東巡撫倭什布題臨邑縣民許挨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勒死孟氏滅口將許挨子依例擬斬立決一案奉

旨此案許挨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因該氏哭罵恐其回家訴說敗露將該氏登時勒死經刑部等衙門核覆擬以斬決固屬照例辦理但該犯強姦於孟氏已成復行致死滅口淫兇已極若與

強姦未成將本婦殺死者一律問擬斬決未免無所區別許挨子著卽斬決梟示嗣後辨埋強姦殺死本婦之案除強姦未成殺死本婦者仍照舊例斬決外如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卽問擬斬梟著為令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添纂以便遵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梟示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毆

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
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
親屬聞警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者
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
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
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
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
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續纂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將本婦殺死者分別制服擬以凌遲斬決仍
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示

臣等謹按嘉慶六年七月內 臣部核覆四

川總督勒保題張壽縣民楊文仲強姦總
麻弟妻楊黃氏不從戳傷黃氏身死將楊
文仲照八人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
斬立決一案奉

旨此案楊文仲強姦總麻服弟楊文榜之妻楊黃

氏不從將黃氏戮傷身死刑部因例無明文即照凡人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例定擬斬決但思該犯與楊文榜係總麻兄弟若同凡人一律定擬未免無所區別楊文仲著即處斬梟示以昭炯戒并載入刑部則例餘依議欽此又七年六月內山東巡撫和崑題黃縣民劉發圖姦甥媳陳劉氏不從將陳劉氏搽死劉發依例擬斬立決聲明該犯係屬外姻與本宗稍異應否照楊文仲之例梟示經刑部

以十惡內亂係指本宗而言外姻不在其內該犯因姦殺死甥妻被殺之劉氏係屬外姻究與本宗不同業經照例擬以斬決應否免其梟示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劉發著即處斬免其梟示餘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引用再查總麻以上親兼期服在內謀故殺期親尊長罪應凌遲應於例內添入分別服制擬以凌遲

斬決字樣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原例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親屬強姦致本婦羞忿

自盡分別已成未成治罪之例至強姦致

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及但經調戲

致本婦與其夫及父母親屬自盡例無專

條查凡人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

本婦羞忿自盡者俱一例擬斬監候如強

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

本婦羞忿自盡者俱一例擬絞監候是親

屬強姦致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比

類參觀自應同本婦羞忿自盡之例已成

姦者斬決未成姦者斬候至但經調戲致

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與強

姦未成羞忿自盡事同一律亦應問擬斬
 候檢查臣部歷來辦理此等案件俱照此
 定擬并無歧誤惟不明立科條辦理究無
 依據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昭駭備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或但經
 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

俱擬斬監候如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
 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續纂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
 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盡者發黑龍江給兵
 丁為奴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
 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致本婦
 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
 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

女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內直隸總督溫承惠題曲周縣民人李喜貴強姦族姊楊李氏不從立時殺死楊李氏一案審將李喜貴依強姦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例擬斬立決經臣部查律例內并無強姦犯姦婦女不從立時殺死作河治罪明文惟查夥謀搶奪及輪姦婦女兩項例有良婦姦婦之分罪有斬決遣戍之別律註強

姦犯姦婦女難以強論依刁姦律問擬是

強姦犯姦婦女既不與強姦良家婦女同

罪則強姦殺死犯姦婦女亦不應與強姦

殺死良家婦女同科議請嗣後如有強姦

犯姦婦女不從立時殺死之案擬以斬候

秋審時入於情實李喜貴即照新例辦理

等因題准在案應纂輯為例以資引用再

查強姦良家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

例應斬決梟示今強姦犯姦婦女未成立

時殺死既擬以斬候則強姦犯姦婦女已成立時殺死自應量為區別擬斬立決免其梟示以強姦犯姦婦女已成未成致本婦羞愧自盡例內亦無專條臣部向遇強姦犯姦婦女未成致令自盡之案俱照強姦良婦未成致令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流至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令自盡亦應照強姦良婦已成致令自盡斬候例上量減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若婦女犯

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應一併添纂入例庶足以示平允而昭賅備合併陳明
一強姦不從主使本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擬斬立決本夫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閏六月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刑部呈進嘉慶九年分河直省秋審情實冊內有趙芳因強姦胡向氏不從主使本夫胡約將氏毆傷身死一案此案趙芳與胡

約之母趙氏逼姦又因見胡約之妻向氏少艾起意強姦不從該犯因胡約向伊取錢卽主使將向氏毆逼向氏仍不依允該犯喝令胡約毆傷致斃實屬亂人倫紀淫兇不法問擬斬候入於情實尙覺罪浮於法至胡約一犯先經趙芳與伊母趙氏逼姦因利其資助并未阻止已屬喪心蔑理迨趙芳見伊妻向氏少艾欲圖姦宿囑令勸誘向氏堅執不從正爲胡約謹守閨門乃該犯輒令趙芳至房乘向氏睡臥在床自行

按住令趙芳強姦無恥已極嗣該犯又因向趙芳取錢應用遂聽從主使毆逼向氏與趙芳姦宿向氏仍不依允該犯順拾木桌腿毆傷其左右肱肘復經趙芳喝令毆傷其左耳根以致殞命逼姦故殺實非人類趙芳著卽行處斬胡約現在流徒何處著行知該省地方卽將該犯於配所絞決嗣後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卽將本夫問擬絞候不得仍照凡人同謀共毆律分別首從定擬以昭平允而維風教等因欽此應

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盡者發黑龍江給兵丁爲奴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愧自盡一條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

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改發回城酌給
 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如強姦
 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
 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
 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原例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
 恥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

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發烏魯木齊
 等處充當苦差若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
 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
 情急自盡者實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 臣部議

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
 請為調劑案內將調姦未成和息後因人

取笑其夫與父母自盡致死二命一條改發邊遠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一條改發各省駐防為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原例內發伊犁烏魯木齊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復追悔抱忿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犯改發邊遠充

軍若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改發各省駐防為奴

原例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改發回城酌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

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喀什噶爾叅贊大臣松福等奏調劑回疆遣犯摺內議將發遣回疆爲奴之強姦犯姦婦女已成致本婦羞愧自盡一條改發雲貴兩省烟瘴地方充軍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原例內發回城爲奴之處應

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

良人婦女論

經纂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本婦氣忿
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於

秋審緩決

等謹按嘉慶二十年三月內臣部議覆

原任四川總督常明審題李潮敦因與章

王氏口角穢語村辱致氏與夫章有富先

後自縊身死一案奉

旨刑部具題四川民人李潮敦比照因事威逼人

致死一家二命例擬發近邊充軍一本朕詳加

酌核章有富之妻章王氏向李潮敦地內尋割

猪草彼此爭鬧李潮敦以穢言向辱章王氏哭

泣回家氣忿自縊伊夫章有富痛妻憂忿旋亦

投縵此案李潮敦穢語斥辱致章王氏氣忿輕

生按例罪止滿流惟章有富自盡亦由痛妻所

致是因該犯一言使伊夫婦二人先後殞命其

情罪較重該部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例

問擬充軍所擬尙輕李潮敦著照手足勾引例

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緩決嗣後遇有情節相同之案俱照此辦理著刑部載入則例遵行

欽此應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一因姦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內前任山東巡撫陳預題鄭源調姦高殿元之妻耿氏未成用言挾制致高殿元夫婦均各忿迫先將幼女住妮掐死復一同自縊身死將鄭源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經臣部查鄭源因調姦不從恃強挾制逼斃一家三命若如該撫所擬將該犯僅以因姦威逼人致死本律仍擬斬候而置一家三命於不議殊不足以懲淫惡鄭源合依姦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等因具奏奉

旨此案鄭源挾制逼姦高殿元之妻耿氏致高殿元夫婦被逼難堪不敢控告先將幼女住妮掐斃寫立冤狀分揣懷內一同自縊殞命情殊兇

大清律例
人命
威逼人致

恠鄭源著卽處斬餘依議嗣後如有似此因姦
威逼致死一家三命者無庸定擬斬監候卽照
此案定擬斬決著刑部載入例冊遵行欽此應
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一姦淫之徒先與其姑通姦因被其媳窺破碍
眼卽聽從姦婦圖姦其媳不從致被其姑毒
毆自盡者除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爲奴外將
圖姦釀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內 臣部審

奏通州民婦李氏因姦毆逼伊媳香兒身
死一案奉

旨明刑所以弼教此案卽復興與王李氏通姦經
王李氏之媳香兒窺破李氏欲抑令香兒同陷
邪淫與卽復興相商卽復興以香兒性傲只好
先向探試之言回覆嗣李氏令香兒與卽復興
斟酒香兒不從李氏將香兒毒毆致香兒服瀆
自盡詳核案情卽復興既有先向探試之言是
已有圖姦香兒之心以致釀成命案卽同羞忿

自盡李氏例不擬抵實發新疆為奴若照部議將郎復興減為杖流出於何典實屬疎縱香兒貞烈捐軀竟無抵命之人殊不足以懲姦邪而維風化郎復興著改為絞監候入於朝審情實辦理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均照此例問擬餘依議欽此除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

一條臣部於二十二年四月遵

旨調劑新疆遣犯案內議請改發各省駐防為奴外應將聽從姦婦圖姦其媳以致釀命之

犯擬絞入於情實之處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威逼人致死

續纂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如因遺落火煤或因撥門不開燃燒門櫃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三命以上加以梟示

臣等謹按道光三年七月內臣部以竊賊
遭火燒斃事主擬罪參差奏請酌定條例
一摺內稱竊賊遭火延燒致事主被燒身
死向俱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
候誠以事主慘遭焚斃雖由失火延燒而
失火則因賊犯行竊所遺罪坐所由不能
略其致死之因寬其擬抵之罪故歷來比
律間擬斬候誠無枉抑惟是例無明文各
省遇有此等案件辦理參差議請嗣後賊

犯行竊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以致延燒
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
梟外如因遺落火煤或撥門不開用火燃
燒門櫃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以
致火起延燒不期將事主燒斃一命及一
家二命並二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
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其燒死一家二
命者擬斬立決若燒死人數過多加以梟
示再查竊賊遺火事出無心其燒斃人命

並非意料所及與實係因盜威逼致死者
 突屬有聞若將行竊遺火燒斃事主一命
 之犯秋審時既擬情實似覺漫無區別請
 將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
 者酌人緩決遇查辦緩決減等時將燒斃
 二命而非一家之犯不准減等至燒斃事
 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入於情
 實以示區別而昭平允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纂輯為例以資引用惟

查燒斃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秋審酌入
 緩決並燒斃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
 入於情實等語 等查秋審案件情節輕
 重不同難以懸定應俟臨時酌核辦理毋
 庸將秋審入於寬緩之處纂入例內合併
 聲明

原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
 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

人命

案

威逼人致

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一百徒三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並刃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

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照前例減一等發邊遠充軍總麻發近邊充軍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例科其傷罪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八月內據陞任廣東巡撫成格咨信宜縣民張孔竣向黃亞七索欠毆逼致黃亞七服毒自盡一案將張孔竣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例擬杖一百徒三年經臣部以張孔竣拳毆黃亞七左

後脅既非致命又非重傷擬徒未爲平允而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有於威逼人致死滿杖律上加等間擬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有於滿杖例上量減問擬者總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未能畫一當經部酌議嗣後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如原毆既非致命又非重傷者凡人於威逼人致死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卑幼犯尊長尊屬亦令於威逼致死本律上加

一等張孔竣一犯卽照現定新例改擬杖六十徒一年仍酌追埋葬銀兩給領並聲明於修例時一併纂入例冊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應於例內添纂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

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葬埋銀兩杖一百徒三年如非致命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除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尊屬及折肢若瞎其一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卑幼發極邊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之處

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發邊遠充軍總麻發近邊充軍如非致命又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絞監候功服以下卑幼各於逼迫尊長尊屬致死本律上加一等治罪尊長犯卑幼各按服制照例科其傷罪

原例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等謹按道光九年七月內 臣部議覆貴州巡撫嵩溥咨楊衡園與小功服兄之妻劉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一案該撫將楊衡園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等因咨部 臣等查軍民相姦例止枷杖若因姦釀命即應加擬滿徒至姦總麻以上親之妻本例應發附近充軍其因姦釀命例無加等明文若止科姦罪僅按本例擬發附近充

軍未免置人命於不問該撫將楊衡園於本例上加等科罪情法俱得具平第各省有照本例問擬者亦有於本例上加一等者引斷未能畫一當經通行各省在案應於例內添彙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親屬相姦姦夫按姦罪

應發附近充軍者如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於姦罪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威逼人致死

原例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示

二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

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
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
良人婦女論

修改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未成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
決仍梟示係外姍親屬免其梟示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
斬立決致本婦羞愧自盡者發黑龍江給披

甲人為奴如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將本婦立
時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致本
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
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
婦女論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二

尊長爲人殺私和

一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

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

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

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

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

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

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擬命常人為

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以和法論

原擬律內子孫私和受財者既准竊盜論

則常人私和受財者應改為准枉法論

臣等謹按此分別私和人命之罪也首節

定親屬私和人命之罪祖父母父母及夫

若家長情至親分至尊被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忘仇私和杖一百徒三

年期親以下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杖八

十徒二年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親漸遠仇

漸輕也期親以下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

各照服制減卑幼一等以其所仇同也妻

妾子孫子孫婦及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杖八十以其所仇

重於常人也以上皆因其未受財者言之

以論之親疎為仇之輕重以仇之輕重分

罪之大小若受財私和是乘親屬之死而

因以用利其忍莫甚故不問卑幼尊長並

計贓准竊盜論從其重者科斷贓追入官
 二節定常人爲人私和人命之罪常人則
 情愈疎故罪更減但人命關係較重不同
 於私和公事之止答五十也若受財者准
 枉法從重論

原律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和就各該罪命 ○常人為他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原例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

律擬議外如有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從

重定罪

臣等謹按原例私和人命計贓准枉法論

從重治罪之文係統指被殺之人親屬而

言今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已

於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內臣部議覆雲南

道監察御史成德條奏案內酌議無論贓

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併輯此

條之內以便援引今將增併例文開列於

後

修併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

律擬議外如有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從

重定罪若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

者無論贓數多寡但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尊長爲人殺私和

原例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律議擬外如有受財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從重定罪若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私和受賄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臣等謹按嘉慶四年臣部核覆山西巡撫

伯麟審題李大湧擲傷張三紅抽風身死屍父張幅祚賄和匿報案內題稱律載祖

父母父母被殺子孫私和者杖一百徒三
 年子孫被殺祖父母父母私和者杖八十
 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等語查乾隆二十
 八年臣部議覆湖南按察使五諾璽條奏
 將親屬人等受賄私和命案俱計贓准枉
 法論又乾隆三十四年臣成德在御史任
 內奏條嗣後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私和
 之案其並未受財者仍依律擬以滿徒若
 一經得財無論贓數多寡即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等因經部議纂入例冊各在案臣
 等伏思祖父母父母被殺而子孫忍於受
 賄私和實屬貪利忘仇業經奏准無論贓
 數多寡從重擬以滿流惟子孫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受賄私和仍依例照平人准枉
 法計贓科罪贓至四十五兩即與子孫同
 科流戍尙失情法之平應請嗣後除期親
 以下尊長受賄私和案內與財受財及說
 事過錢者仍照例辦理外其子孫被殺祖

父母父母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均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亦係兇犯之祖父母父母突係律得容隱應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一百庶足以別尊卑而昭平允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又兇犯之祖父母父母以財行求私和人命不計贓數擬杖一百原議係指兇犯罪應擬抵者而言若兇犯罪止軍流以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應於杖

一百上減一等杖九十罪止擬徒者以財

行求之祖父母父母亦應減二等杖八十

查嘉慶四年湖南巡撫吳熊光審擬王全

與王黃氏通姦敗露致氏自盡王全之父

王成安私和匿報案內臣部因王全罪止

擬徒與應抵命之案較輕將王成安於滿

杖上減二等杖八十等因咨行亦在案應

於例內添纂明晰以便引用再查案內之

說事過錢者應減受財人所犯罪一等原

題未經議及應行添纂合併聲明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
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
及兇犯期服以下親屬用財行求者俱計贓
准枉法論分別定罪其祖父母父母被殺子
孫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子孫被殺祖父母父母受賄私

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
如亦係兇犯之祖父母父母無論受財者係
殺之尊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一百若兇
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減
一等杖九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杖八十說
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臣等又按律載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
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妻妾子孫及奴婢雇

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等語是夫及家長被殺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律內既與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私和者同科而例內僅止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及子孫被殺祖父父母受賄私和治罪之文至夫及家長被殺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作河治罪並無專條各省每遇此等案件俱比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受賄私和例問擬

與其逐案比引莫若照律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律擬議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及兇犯期服以下親屬用財行求者俱計贓准枉法論分別定罪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
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賊數多寡俱杖一
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亦係兇犯之祖父母父
母夫家長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長卑幼
亦不計賊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者以
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減一等杖九
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杖八十說事過錢者
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尊長為人殺私和

原例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者仍照
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
及兇犯期服以下親屬用財行求者俱計賊
准枉法論分別定罪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
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
和者無論賊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

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亦係兇犯之祖父母母夫家長無論受財者係被殺之尊長卑幼亦不計贓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者以財行求之祖父母父母夫家長減一等杖九十罪止擬徒者減二等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臣等謹按原例內稱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計贓准枉法論者係指贓罪重

於私和本罪而言如贓罪輕自應從重仍依私和本律科罪若贓罪重則應從重依例計贓科斷今例內祇稱計贓准枉法論分別定罪恐計贓僅止擬杖之案竟亦誤會計贓定擬再查原例內兇犯期服以下用財行求係計贓准枉法論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爲子孫妻妾奴婢雇工行賄私和係無論贓數多寡罪擬滿杖而爲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行賄私和之子孫等項則並

未載及查各項親屬服制雖有親疎其爲律不容隱則一今同一用財行求而例內重則計贓輕則擬杖比類參觀諸多窒礙卽如爲期親伯叔兄弟等項行求例應准枉法論而爲妻妾奴雇行求者轉得僅科杖責實不足以示持平且將親屬中代圖免罪之人與親屬中忘讎受賄之人一例並論亦未免漫無區別臣等詳加參酌服制等差不一若強爲分晰則罪名必有參

差呈漏之處此等人犯因分屬一家懼懼重罪希圖代爲解免其情亦尙有可原自應將此條例文改爲以財行求之兇犯總麻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贓數多寡各止科以滿杖以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經得財或贓罪較輕仍照律議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

受財私和者俱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其祖父
 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
 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贓數多寡俱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
 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贓數
 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係兇犯之
 總麻以上有服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
 不計贓數擬杖一百若兇犯罪止軍流者以
 財行求之親屬等各杖九十罪止擬徒者各

杖八十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罪一等

原律

同行知有謀害

一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懲人見害不救之罪以教義也同伴即同行謀害不止謀財害命或有怨恨或因姦情或殺人而奪其名占其利之類皆是凡人於同伴內知有造意及其謀欲行殺害他人者於未行之先能阻當

則其謀中止於方行之時能救護則其害
可免於既行之後能首告則其冤得白乃
未行時不即阻當已行時不即救護乃被
害後不赴官司首告追捕皆見害不救故
坐滿杖

原律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
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